

# 大明官 作者：随轻风去

作者：随轻风去

## 制作缘由

不知不觉看网络原创已经十几年了，那曾经是激情澎湃的岁月.....

再回首，曾经的繁荣似锦，终被雨打风吹去.....现象乎？逝去兮！

这是一段不能被遗忘的过往，大浪淘沙，沉淀了大批优秀的作品.....

不忘初心，读书更该如此.....尝试着去劣存优，给自己的书库留下幸福和甜蜜.....

选文基本按照当初有影响，如今可再看，而且必须是完本的.....

文本来源于网络，版权属于原作者.....制作本书纯属兴趣爱好，无任何商业目的.....

是为制作本系列的缘由.....

.....漂泊的树.....

# 作品信息

内容简介：

大明成化十三年，历史系研究生方应物穿越成了读书人，

这是一个宅男漫不经心做着皇帝的年代，

这是一个没有权威的年代，

这也是忠奸、正邪、黑白分明的年代。

这是国无大患、垂拱而治的年代，

这也法纪松弛、官风懒散的年代，

这是高压肃杀转为宽松解放的年代，

这也是由俭朴厚重转为奢靡浮华的年代，

青山绿水间，一梦五百年，神奇穿越客的传奇开始了。

作者简介

随轻风去，起点中文签约作家。已完成作品《奋斗在新明朝》，《大明官》，实体出版《费路西的传奇》（起点中文网只连载了一半，其余部分已经出版），连载中《仙官》。

## 第一章 我不是来种地的！

窗外几声鸡鸣，天色蒙蒙亮了，大明浙江承宣布政使司严州府淳安县梓桐乡上花溪村村民方应物从睡梦中睁开了眼睛。

他木然地躺在床上，很是搞不清楚情况。他本是二十一世纪的孤儿，发奋读书成为了浙江大学历史学系具有明清史专精的硕士高材生，但为何在千岛湖旅游时落了水后，就变成了这位明代成化年间同名同姓的少年人？

这是带着记忆转世了，还是灵魂夺舍占据了别人的身体？而且方应物脑子里多了无数驳杂零碎的信息片段，都是原本属于那位明朝少年的。或者说，现在也是属于他的了，毕竟两个时空的方应物已经合二为一。

翻检记忆，却先想起了他这一世的父亲。姓方讳清之，八年前也就是成化五年考中秀才，但成化七年、成化十年两次乡试都落第不中。于是他两年前出外游学，至今音讯全无，暂时可视为失踪人口。

继续深入地回忆父亲，方应物不禁瞠目结舌。这位父亲大人居然只比他年长十五岁，今年也才不过三十！

让自己管一个三十岁的男人叫爹？方应物觉得很有心理障碍……还好父亲仍在失踪状态中，自己暂时不必面临这个窘迫局面。

至于自己的母亲，方应物没有具体印象，只晓得是生下自己时难产去世了，很令人唏嘘，隐约间知道她姓胡，仿佛是同乡其他村庄的人。

父亲这一辈有兄弟二人，父亲虽然成了秀才相公，但叔父仍是务农种田为生。不过当初祖父祖母都去世后，父亲和叔父并未分家，两房仍旧在同一个院落中。

但父亲大人堪称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典范，经年累月的单身住在县学中攻读学问，一门心思只求上进。即便以前没有出远门游学的时候，也不经常回家。

所以方应物从幼年时起就在叔父房中蹭吃蹭喝，与父亲却难得见几次面，这样就少不了遭上叔父婶娘几句“白吃白喝”的抱怨和牢骚。寄人篱下，大抵如此，其中辛酸不足与外人道也。

想到这里，前世生性有几许傲气的高材生方应物心里很不舒服，也懒得继续挖掘记忆了，便起身下床出屋转了一圈。

入眼见院墙只是一道篱笆，而房子由黄泥土墙砌成，厚厚的茅草就是房顶。在这个位于半山坡的村落里，几十户人家房子大都是如此样式的，能用砖瓦的绝对称得上山村里的大户人家了。

自家院内建有东西厢房，西厢房是叔父一家的，东厢房是他们长房的，如今只有他一人居住。

方应物叹口气后，重新进了东厢房屋内，又见屋内只有三大件——摇摇欲坠的木床、掉漆的木柜、落了一层土的木桌，至于凳子则失踪了。瞧这些家什的年头，方应物怀疑都是十几年前父亲成亲时打造的。

这样的生活条件，真是情何以堪……方应物再一次长长叹息。他百无聊赖地站在房中，这不是家徒四壁也差不多了，如果说可能还有什么家当，那就只会在那掉漆的柜子里。

想到这里，方应物便翻开柜子，里面除去几件粗布衣服，倒是发现了几本书，最有意思的是书里居然夹着一张纸笺。

展开看后，原来这纸笺是他父亲出远门游学前留笔的，上面写道：“盖因吾儿年岁渐长，已明事理，家中长房事务皆由吾儿代行之，事后与闻即可。盼诸亲帮衬一二，以此为信。”

方应物不禁摇摇头，真是一个不负责任的父亲，拍拍屁股说走就走了，留这么一张纸笺有何用处？他只

不过是个十五岁少年，让他代理长房事务，能干什么？再说长房现在根本也没什么事务可以代理的。

正在腹诽时，听到屋外有人叫道：“大哥！去社学否？”

这声音应该是叔父家那个堂弟方应元的，年纪比他小两岁，大概是来叫他一起去上学。方应物放下心事应了一声，便随同堂弟走了，这仿佛是一种本能。

山区地狭，不利于大村落聚居，多是零散小村落和田地在平缓地方见缝插针地分布着。山间有条河流，名字叫做花溪，属于浙江西部新安江的小支流，所以就有了上花溪村、中花溪村、下花溪村的名字。

其实三个村子相邻很近，只是碍于地势隔离不能聚在一起而已。方应物堂兄弟要去的社学位于中花溪村，用了一处没落神庙作为社学屋舍。

从八岁起，方应物便在这里读书识字习文。七年间背过百家姓千字文，读过四书五经，还学过对偶比兴什么的，八股文也摹写过几篇。

这社学属于官府倡办，但平常也要靠学生束脩和大户善款维持，听说去年的头号赞助人就是中花溪村王德王大户家。王大户有两项之最，他是花溪两岸这些穷村落里最富有的人，同时花溪两岸最出名的美人也生在他家。

想到王大户家，不知为何方应物脑子有些隐隐发痛，仿佛极其不愿意回忆似的。还没等方应物挖掘出什么门道，他们已经走到了社学门前。

正要迈步进去，忽然有社学杂役伸手拦住了方应物，带着几许无奈道：“馆中塾师发了话，从今日起，你不必来了。”

方应物微微一愣，疑惑地问道：“这是为何？”

杂役解释道：“现已四月，你今年束脩迟迟未曾送到，也没有向先生求情过。先生说此乃无礼，礼绝便恩断，所以你不能入内听讲了。”

虽然方应物被拦住了，但方应元却畅行无阻地进了学堂。见此方应物暗暗想道，束脩就是学费，他和堂弟两人的束脩一直是由叔父负责送的，难道今年叔父送束脩只送了堂弟那份，却将自己那份漏掉了？

做便做了，还不明说，一直等到今天自己被拦下才知晓，这可真是厚此薄彼、断人前程的背后小动作！

方应物忽然感到一阵窝火，须知在当今崇尚“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不能读书便绝了上进之途，此后只能回家种田，有本钱的也可以经商。对于他这个曾经的高材生而言，当然是不愿意的。

在社学这里大吵大闹没有用处，方应物扭头就原路返回，去找叔父理论。不多时，他循着记忆又返回了上花溪村。

在自家宅院外面看到门口闪出个二十七八岁的强壮男子，粗布褐衣，头顶遮阳的斗笠，脸面粗糙，显然是终年农事风吹日晒的原因。对于此人，方应物脑中自然而然地闪出相关信息，姓名：方清田，职业：农夫，称呼：叔父……

叔父手持农具在院子门口，看样子正准备下田去，方应物迎上去问道：“叔父断了小侄那份束脩之礼，为何不曾与小侄明说？叫小侄好一阵不明所以。”

方清田早有准备，当即答道：“此事是我忘了与你说，今日想起时，你已经去了社学。眼看你渐渐长大成人，读书也没甚出息，理当为家里分忧，所以从今日起，便与我一齐下田罢！”

真要让自己当农民去种田？或者说要逼迫自己下田当苦劳力？方应物顾不得继续质疑叔父阻止自己上学却还送自家儿子过去的小心思，先吃了一惊，仿佛听到了不可思议的事情。

前世他作为靠着成绩混迹于校园的优等生，虽因孤儿身份不至于饭来张口衣来伸手，但也具有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优良传统。

面朝水田背朝天的田园劳动？抱歉，只在电视上看见过，但从来不是他现实生活中的选项。

说起来方家共有八亩田地，都是祖传的家业。如今长房方清之、二房方清田两兄弟没有分家，故而也就没有详细地划分产权，只算是两家共有。

长房方清之一一直在县学吃皇粮暂时不用靠田地糊口，但二房一家三口加上方应物一共四口人，生活基本都指望这八亩地，外加若干养蚕收入，日子很紧巴巴。

眼看着大侄子成年，方清田便打起了自己的小算盘——南方水田比不得北方，需要精耕细作，八亩地须得用两个劳力。过去是他们夫妇二人下田，而今年他将主意打到了大侄子身上。

这大侄子方应物年纪渐长，越大越能吃，还用得着读什么书？他已经可以充当一个劳力了。如果方应物开始卖两把子力气种田，便不用他那口子浑家下田务农，就能彻底解放出来去养蚕缫丝，多赚点钱财，还能省下一笔束脩，堪称两全其美。

在极其不情不愿中，方应物被叔父强行硬扯着下了山坡，来到山脚下一方水田边上，田里有的地方已经插好了几排苗。

这时叔父又塞给他一把秧苗，不耐烦地督促道：“农时很紧，你先在这里插秧，我去另一处田地去。”方家的八亩地并没有成片集中在一起，分成了两股。

“那我……”不想斯文扫地的方应物很不服气。

方清田仿佛知道侄子要说什么，双眼一瞪，将他的话堵了回去，半是责骂半是威胁道：“你这偷懒鬼白歇了多少年，再偷懒连晚间的饭也没有了！”

四月份堪称是本县农家最忙的时候，月初要收割春花田并种稻谷，月末要插秧。在以农为纲、并真会饿死人的时代，没有什么比种地更重要的事情了。

有的时候，知县甚至以不能耽误百姓农时为理由，四月份拒绝受理一切百姓的诉讼请求，这叫做息讼期。

方应物呆呆地站在水田边上，手里还攥着一把秧苗，明媚的四月阳光将水面照的波光粼粼，影影绰绰映出了他俊秀的身影。但如今他的身份可不再是浙江大学历史学系高材生，而是大明朝第二等的高级公民。

不错，按照士、农、工、商、军、匠、灶、贱的排列顺序，农民当然就是位居第二、公文纸面上极受重视的高等公民，如果这年头有公民这个概念的话。

如果没记错的话，叔父要求他今日完成半亩地的工作量，这是很繁重的劳动。方应物惶恐地擦了擦汗，第一次感到四月份的阳光是如此暴烈。

半亩地说起来轻飘飘的，似乎并不大，但可能要天天半亩直到农时结束。而且插秧这种农活很苦很累，会把腰折断，也会把脚泡烂，水里还会有蚂蟥……方应物怎么能忍得了这些？

想至此，方应物举起紧紧攥着秧苗的拳头，忍不住发出了振聋发聩的时代强音：“我不是来种地的！”

这一幕被写入了《明史·方应物传》——应物少年时，尝立于田边慨曰：吾志岂在阡陌之间？

不过在此时，只有几位路过的乡邻恰好听到了方应物的不肯向命运屈服的强音，便一齐笑道：“秋哥儿发什么呓语，不想种田还能作甚？除非效仿你的父亲，也考上个秀才，但那可比种田还难！”

秋哥儿是方应物的小名，大概是生于秋季的原因，所以从小就有个秋哥儿的小名。随后又有个人调笑道：“你若与邻村王大户家的小娘子成了亲，到时少不得吃香喝辣，还用和我们一样当泥腿子么？可惜，可惜啊。”

可惜什么？与王家小娘子？刚想到这个名字，方应物的头又痛起来，还是那个潜意识作怪。

## 第二章 坑儿子的爹

放下忆苦思甜的小小情怀，方应物面对几个笑话他偷懒的乡邻，只是不屑地撇撇嘴。虽然没有说什么，但暗中嘀咕了一句“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

他皱眉看了看水田以及泥浆，还是不能下决心，便随手把秧苗扔进筐子中，准备再做计较。

“方家公子，小老儿在此问安了。”忽然身后有人说话，方应物转过头去，却见是个五六十岁的老者，明显和庄稼人不同，虽然也是短衣，但下摆长两寸，袖子宽两分，而且干净整洁，不像一般村夫那样。

随即方应物想起来了，此人应该认识，似乎是那邻村王大户家的老仆。不过这老头的话让方应物哭笑不得，若非语气中没听出什么恶意，简直就要以为是反讽了。

方家公子？方应物不由自主地低头看看自己这一身土掉渣的穿着，除了可以吃遍天下软饭的小白脸外，哪点像公子了？

虽然方应物对农夫身份没有认同感，也一直不觉得自己等同于村夫，但就现在这模样，也没脸说自己是公子。

“老人家有何贵干？”方应物问道。

那老头恭敬地邀请道：“我家小姐在那边，有请方家公子过去晤面。”周边还没走远的乡邻听到这话，善意地哄笑一声，纷纷离开了。

这便是众人口中那位王大户家的小娘子？方应物刚想到这里，脑子又疼起来，仿佛有股潜意识拼命地阻止自己挖掘记忆，而且还带有浓浓的耻辱感。

方应物狠狠拍了拍额头，对此十分纳闷。真想去问自己的前身一句，这位大小姐到底是把你怎么样了啊？

王家老仆在前面带路，领着方应物转过一道斜坡，果然看到有个高挑身形的窈窕女子立在树荫底下，桃红纱衫，杏黄百褶裙，与郁郁葱葱的绿茵搭配起来赏心悦目。

再走近些，见得这小娘子十五六岁年纪，白净皮肤，瓜子面庞，薄施脂粉，樱桃点唇，大大的眼睛，两颗红宝石耳坠迎风微微晃动。

她虽不是倾国倾城的祸水，但也有七八分的颜色，方应物在心里喝了一声彩。山野乡村之中，多是不修边幅的劳动人民，能见到这样异于常人的美貌小娘子殊为难得，正所谓秀色可餐，养眼得很。

其实方应物不知道，在别人心目中，他这十指不沾泥的小白脸样貌也是属于村中的“非主流”。所以他在田边踟躅不去，乡邻们看到了只是报以善意的笑话，没有大加批评议论，当然也有他父亲是附近乡村唯一秀才相公的原因。

那小娘子瞧见方应物目光不离自己，心里暗暗得意。等方应物快到身前时，她连忙蹙眉起柳叶眉，堆起一脸的忧愁苦涩。

方应物正想着怎么见礼和称呼时，王家小娘子却很不矜持地抢先说道：“秋哥！事情不妙了，奴家父亲死活也不同意你我事情。奴家伤心得很，因而实在没别的法子，还请秋哥谅解奴家心中之苦。”

我擦！方应物心里说不出的古怪。虽然脑海中潜意识拼命阻止自己去回想有关王家小娘子的事情，但从她这口气看，彼此之间貌似是很熟识的，过去至少有点勾搭的，那么眼下则……

当即他又忍不住狠狠吐槽了几句自己穿越第一天的开局——已经有父亲失踪，母亲早亡，被学校开除，被叔父欺压折磨等情节了。就这还不够玄幻，非要加上一个退婚或者分手才可以吗？这便是艺术来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吗？

算了，强扭的瓜不甜，大丈夫拿得起放得下，最瞧不起为这点破事哭天抢地恨天怨地的人了。方应物淡定了一下，拱拱手行礼，很程序化地说：“往昔历历在目，若有缘无分，惟愿别后珍重！”

王家小娘子却脸色大变，当即柳眉倒竖，气势陡然拔高了十丈之高，毫不淑女地娇叱道：“方应物！你想薄情寡义么，这就是你的想法？”

方应物愕然望着她，不知她一会儿阴一会儿阳的到底是什么心思。难道自己遇到了那种传说中的极品女人，一面甩了自己一面还想让自己念念不忘痛苦不已，并以此来满足她卑鄙的虚荣心？

王家小娘子没有让方应物继续猜下去，直抒心意道：“奴家父亲不同意奴家嫁过去，那么你入赘到我家来有何不好？不过是个名头而已，少不了你一块肉，莫非就如此之难么？”

什么？入赘？这怎么可以！方应物感到脑海中记忆的阀门打开了，种种相关信息如同潮水涌了出来。

原来这邻村的王大户，和方应物的父亲方清之自幼也是相识的，关系尚可，都在中花溪村社学里读过书，算是小同窗。

不过王大户没读出什么成就来，方清之却撞大运中了秀才，一步从农家跨入了士子阶层。所以王大户当时就有了点攀亲的意思，何况王家小娘子和方家小哥儿都是相貌出色到十里八乡罕有的，被好事者誉为金童玉女。

但方清之一心死读书，满脑子求功名，所以不管家事，也不会利用士人身份经营，空顶着秀才相公的名头，眼看两次乡试落第后还是个穷酸，况且最近又失踪了两年多。

因而王大户结亲的心思就淡了下来，此时已经不太看得上方家了。他只有这么一个独生女儿，须得慎之又慎，怎么肯随便许人？便想要再扩大一下选婿范围，去其他乡里找些门当户对的富足人家。

不过虽然王大户从门户角度看不上方家，可王家小娘子却认准了秋哥。秋哥的温文尔雅，秋哥的俊逸潇洒，在一干乡村粗陋人物中实在显得鹤立鸡群、格外出众，附近再也找不出第二个。这些都是她从小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的，也实在不敢想象自己接受别的鄙俗之人做自己的夫君。

父女闹过几场后，奇思妙想的王家小娘子便拿出个“两全其美”的折中主意，那就是让方应物入赘王家。

对此王大户就没意见了，甚至还有点赞同。他没有儿子，若能找个方应物这样有着优秀基因的上门女婿当然很好，再好不过，于是便默认了女儿想法。

给别人当赘婿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以前的方应物听到这个要求后深感耻辱，当然誓死不从！

而现在的方应物，如果能不死一样不从！当即驳斥道：“你这样迫人入赘，与逼良为娼有何区别？简直异想天开，绝没有道理，不要想我会答应！”

王小娘子却胸有成竹，一切尽在掌握般地笑吟吟道：“别忘了你父亲欠我王家三十两银子，抓你卖身到我家抵债都是可以的！若还不肯答应，今后有你的苦头吃！”

什么？方应物又一次大吃一惊。方才他还有点疑问，王大户家凭什么敢如此肆无忌惮，现在则解开了谜团。

原来当初方清之出门游学时，曾找王大户借了三十两银子作为盘缠，于是便给方应物留下了祸根。须知父债子偿天公地道，只要王家使力气，让方应物卖身还债也不是不可以，即便告了官法律上也是能认可的，全看王家想不想了。

故而王大户和王家小娘子逼着秋哥儿入赘，简直理直气壮、简直势在必得！可是当初的方应物依旧誓死不从！

不过这种被逼入赘的耻辱感，深深地刻在了从前那个方应物的心中，直到现在还有拼命阻止的潜意识。



一晃便僵持到如今了，记起前因后果，现在这个方应物苦恼地长长叹口气。别人都是儿子坑爹，偏偏他家是爹坑儿啊！

赘婿能去做么？不能！他也有野望，他也有跃跃欲试的功名之心，来到了大明朝，不往科场上走一遭试试运气，岂不是白来了？

在这世间观念里，赘婿是见人低一等的，常和倡优皂隶并论。他不知道赘婿有没有资格考科举混官府，但他知道如果有人以此说事，干掉他是十拿九稳的，没有人会为此袒护他。

却说方应物思来想去，脸色不好看。王小娘子偷觑到秋哥那黑得不能再黑的脸色，便明白她今天大概又白来了，又没有“说服”秋哥。

小娘子不由得气恼道：“我王家对你如此厚道，三十两银子绝非小数目，说不要就不要了，但你这人怎的一些儿良心也无？”

欠债气短，方应物讪讪解释道：“这不是良心不良心的问题，而且这银子我会想法子……”

王小娘子可不想听他说还钱，连忙抢过话头：“不过是入赘而已，莫非奴家如此不堪入目，比杀了你还难受么？莫非定要叫你卖身还债才好么，你就这么想当家奴？”

美人轻嗔薄怒是格外动人的风景线，方应物心神动摇了一下，赶紧又谨守心房，提出了一个自己从小娘子话里找到的漏洞：“你方才说有我苦头吃的？莫非今日这些古怪，都是你的手笔？”

王小娘子赌气承认道：“不错，你就要众叛亲离了！请好自为之，回头是岸！奴家再给秋哥你一个月时间仔细考虑！”说罢，扭转杨柳样儿的小腰肢，高高的昂起头离开了。

社学和叔父那里都是她指使的？真是狗大户啊……方应物望着娇俏的背影喃喃自语。

社学得到的善款里，王大户可是捐献了大头的，他家想要串通塾师、叔父两方阻绝自己读书，那真是轻而易举的。叔父不给束脩只是一个幌子而已，社学难道真能急眼到缺了这一份束脩么。

至于叔父这边的各种上不了台面的小心思，他也猜到了七七八八，其中齷齪不足细表也。一些事情，或许以前叔父还在犹豫不决，但在王家的引诱和支持下就敢做了！

其实以方应物看惯历史素材的大眼光，王家才百亩水田、千株桑树，放眼大明朝哪里够得上大户标准？但在这户均不过几亩地的花溪两岸山村里，拥有百亩田地足够称得上是大户人家了，也足够做一些普通村民做不到的事情。

随后方应物又感慨道，山乡僻野虽不用像城市深宅大院那般拘束礼教，但这王家小娘子也太刁太辣了。别人穷困潦倒时遇到的都是退婚，怎的他就遇到个不依不饶逼婚的？真是情何以堪哪。

虽然王小娘子今天走人了，但这些麻烦远未结束，她已经放出了一个月的话，那自己又路在何方？

三十两银子债务，至少相当于这里二十亩地的收成，方应物愁眉苦脸，一时半会的哪里能还得起？还不上债务，就永远无法挺直腰板面对王小娘子的逼婚。若彻底闹翻了脸，说不得真会把自己抓去当家奴抵债，那可就彻底完了。

想到这里，方应物打个冷战，又一次抱怨起失踪两年多的父亲，真是坑死儿子的爹！

### 第三章 寄人篱下

如果生性平淡喜静，只图衣食无忧、平平安安地度过这辈子，那么入赘只有独女的王大户家、守着美貌娘子、在这僻静的花溪两岸逍遥自在，倒也是一个可以考虑的选择。

但外面的世界很精彩，方应物很想去看看，故而他是绝不愿将自己拘束于这山村中的。一旦入赘，不仅社会地位剧降，而且也失去了自由身。

此时方应物身处郁郁葱葱的半山坡上，眺望远方连绵林立的青翠山峰，自信地笑了笑。投胎到偏僻山区的小县里，也不见得是坏事，至少人才竞争激烈程度低，容易出头，他的底气就在这里。

其实对于淳安县的人才特别是科举人才竞争问题，方应物彻底判断错了……他虽然是历史专业，但相对仍是比较宏观的，不可能对浩如烟海的所有地方史志都了然于胸。不过一个人有希望不是坏事，总比绝望好。

闲话不提，却说方应物打发走了王家小娘子，又回到水田边，心里仍在思考自己的前程问题。忽的耳边却响起一声大喝，打断了他的思路，“小泼才！半日没有看着，果然在这里偷懒！”

方应物顺着声音望去，却是神情极其不善的叔父。正当他愣神时，叔父已经怒气冲冲地走到了面前，挥舞着蒲扇大的巴掌，口水几乎要喷到了脸上。

“大少爷吃白饭吃不够么，别是投胎没眼力投错了人家！地里活计忙得很，你还有心思东游西荡偷懒耍滑！”

方应物愕然望着叔父，这才多大的事情，他老人家至于发这么大火么？

话说方清田小算盘打得很响。首先，如果不事生产的侄子去了王家当赘婿，他就少了一大负担，并且二房能够彻底独占八亩田地了。

其次，如果侄子拗着性子不肯答应王家，那他已经被断了读书路子，就得下地干活，家里算是多了一个近乎免费的劳动力，只用管几口饭便可。

可今天才是插秧第一天，方清田就看到侄子在田边故意偷懒耽误农时，连点水都没沾上，顿时感到小算盘受挫、火上心头了。

侄子磨洋工，损失的可都是自己的！想到这些，方清田嘴里又不依不饶地责骂道：“你这吃白食的讨债鬼，还在这里装死！”

泥人也有三分火性，更何况性格颇有几分清高傲气的方应物。他这叔父才刚刚见过两面便骂了他数次，平时如何也可想而知。

当即他毫不客气地反唇相讥道：“叔父说话放尊重些，仔细算起账来，谁欠谁的债还不好说。小侄算来算去，非但不是吃白食，只怕叔父还要倒找小侄几石米！”

方清田见侄子胆敢没有尊卑上下地还嘴，勃然大怒。旁边几个也要去下田的乡邻见到叔侄在这里对峙，便围上来劝道：“有理讲理，休要伤了亲戚和气！”

也有人说：“小哥儿，你叔父骂你几句，算得了什么，且忍过罢。你岁数也不小了，不可偷懒好闲惹家中长辈生气。”

看着人多，估摸着叔父不敢动手，方应物冷笑几声道：“乡亲们都在这里，小辈我要讲一讲理。这八亩田乃是祖父传下，两房从未分割过，算得上是公产。细论起来，田中所出，理当一家一半是也不是？”

“合该如此，不过你家素来是二房清田老兄种地的，哪有平分的道理。”有人议论道。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https://www.shgis.cn>）

文档名称：小说：《大明官 作者：随轻风去》随轻风去 著.epub

请登录 <https://shgis.cn/post/1449.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